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ᠵᠢᠰᠢᠨ ᠭᠤᠨ ᠪᠠᠭᠠᠨ

包环管字〔2026〕77号

关于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大丝束 碳纤维产业化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大丝束碳纤维产业化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大丝束碳纤维产业化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2020年11月2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大丝束碳纤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建设期间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优化整体工艺运行条件，企业对项目设计进行调整，在原辅材料、工艺路线、污染物治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动。

变更后项目共建设2条聚合生产线，5条原丝生产线，5条碳化生产线，3条DMSO溶剂回收生产线，年产碳纤维产品10000t。通过聚合反应、纺丝、碳化处理、溶剂回收等工序生产聚丙烯腈基（PAN）碳纤维。主要建设原料罐区、聚合车间、原丝碳化车间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锅炉房、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排水、供电、供汽均依托园区现有。

项目已取得包头市九原区工信和科技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脱单脱泡废气主要成分为丙烯腈、非甲烷总烃，由两级冷凝吸收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净化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

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干燥和牵伸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净化后的废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各类塔及浓缩釜不凝气中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及水蒸气。不凝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净化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预氧化废气经直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气主要含氰化氢、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焚烧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氰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碳化废气经直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气主要含氰化氢、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焚烧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氰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碱性电解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氨。电解废气由“水洗+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净化后的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丙烯腈罐区废气经二甲基亚砷水溶液水洗吸收罐处理后与二甲基亚砷储罐区废气合并经水洗吸收塔处理后最终经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

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未高出周围建筑物 5m),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放速率加严 50%执行)。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二)纯水制备废水经中水站处理后回用,其余生产废水与中水处理站废水全部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新建一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7-2023)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原料过滤渣、冷凝排空液、聚合过滤渣、凝固液残渣、废硅油、废上浆剂、精馏残渣、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机油、污泥、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焚烧炉除尘灰需进行属性鉴定,鉴定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定后按照相应类别进行管理。

新建一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残次原丝、残次碳纤维、废活性炭(纯水制备过程)、废反渗透膜、废制氮分子筛、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残次原丝、残次碳纤维、废活性炭(纯水制备过程)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废制氮分子筛、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

(五)项目需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各类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做好项目三级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分送至九原区人民政府、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七、即日起《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大丝束碳纤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2020〕87号)作废。



抄送：九原区人民政府、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5日印发
